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现场出席董事 4 人，参加通讯表决 4 人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[2018]15 号文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5 日